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增加法定股本  
以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6
宣派末期股息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重聘核數師 .....	7
重選退任董事 .....	7
修訂公司細則 .....	8
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	10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	10
增加法定股本 .....	1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14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15
責任聲明 .....	15
推薦意見 .....	1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7
附錄二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20
附錄三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	32
附錄四 - 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	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日期，預期將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會上將提呈批准通過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坤耀教授及唐駿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條文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修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授出日期」	指	就股份期權計劃之期權及合資格人士而言，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期權之日期，此乃取決於附錄四第2(B)分段所述就此發出要約函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無論是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僱用者；及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者、顧問、供應商、客戶或承包商；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在創立本集團或其業務方面消耗大量時間，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行之任何其他人士，而合資格人士可為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行使價」	指	就股份期權計劃之期權而言，指承授人行使該期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附錄四第3段計算；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大會所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屆滿日期」	指	就期權而言，指於有關期權之要約函件中列載該期權屆滿之日期，惟該日期不得遲於該期權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前一日；
「第一太平集團」 或「本集團」	指	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獲授（且並無拒絕接受）期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在該承授人身故後根據有關繼承人適用之法例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獲授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修訂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由陳坤耀教授(委員會主席)、林逢生先生(非執行主席)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唐駿先生及陸恭蕙博士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期權」	指	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如本通函所載建議，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授予購回授權、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公司細則、採納正式中文名稱、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期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購回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公佈之股份購回計劃，宣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以「場內購回」形式購回最多價值1.30億美元(相當於約10億港元)之股份；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Mega 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Graham L. Pickles  
唐駿  
陸恭蕙博士，太平紳士、OBE、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增加法定股本**  
**以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說明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按股數表決方式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謹此確認，以其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相關報告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以及有關擬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資料已連同本通函寄予全體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通過。

###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00港仙（1.67美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每位股東登記地址適用之貨幣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如下：登記地址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將獲派發港元股息；登記地址為英國之股東將獲派發英鎊股息；而登記地址為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發美元股息。預期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寄予列位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辦理登記。

### 2. 建議末期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中央證券登記辦理登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日期將約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重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同意，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 重選退任董事

林逢生先生(非執行主席)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其須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此外，在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林宏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Ibrahim Risjad先生(非執行董事)各自獲重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亦須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批准提名林逢生先生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任期屆滿時，林逢生先生將被視為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批准提名林宏修先生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有鑑於Ibrahim Risjad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離世，因此，重選程序並不適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以考慮按上述指明條款重選林逢生先生及林宏修先生各自連任之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兩名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二零一二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之兩名退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修訂公司細則

在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告第12項決議案內所載對公司細則所作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將主要反映最近百慕達《2011年公司修訂(第2號)法》生效所帶來之變動、修訂上市規則及若干技術性改進。建議修訂將(其中包括)包括處理以下各項：

- (a) 反映本公司採納新中文公司名稱，其有待股東在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b)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內所載之程序，允許本公司可視作股東已同意僅在本公司之網站或聯交所之網站向其提供公司通訊；
- (c)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允許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
- (d) 倘若股份上市有關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亦符合有關規則，允許以轉讓文書以外的方式轉讓股份；
- (e) 在適用法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允許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在其指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減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所允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發儲備；
- (f) 修訂有關派駐代表通常居住在百慕達的規定(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
- (g) 指明股東周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不少於14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

---

## 董事會函件

---

- (h) 跟隨上市規則有關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之規定；
- (i) 移除董事就有關董事於其中擁有之實益權益總額不超過5%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的豁免；
- (j) 規定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k) 規定委任核數師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核數師免任之任何建議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l) 允許董事會會議通告如於任何董事要求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以電話）或通過電郵或以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即須視為向有關董事妥為發出；
- (m) （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外）董事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其只可任職至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
- (n) 跟隨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須受限制之規定；
- (o) 確保優先股股東在適當情況下有足夠表決權；
- (p) 規定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如受到若干限制，其稱謂須載有適當描述；
- (q) 規定全部繳付股款股份的轉讓權不應受到任何限制（惟聯交所允許者除外）；
- (r) 規定概無權因在決議案中未有披露任何利益關係而可凍結或損害任何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 (s) 允許使用雙向代表委任表格；
- (t) 修訂有關條文，使董事可藉普通決議案免任，而無須藉目前所需之特別決議案；及
- (u) 若干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以處理若干格式、互相參照及排印問題，其並不影響有關條文之實質內容。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謹此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謹此告知股東，公司細則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惟中文版本僅為翻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董事會擬正式採納「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正式中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以下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i)股東在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假設該等條件均獲履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登記冊當天生效。本公司將會就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將會辦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要求之一切所需存檔手續，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即「第一太平」)將維持不變。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到股東之任何權利。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均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新的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乃一個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資本權益之良機，以及讓本集團可：(i)確認及肯定合資格人士(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或可能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吸引及留住質素最佳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作出適當報酬；(iii)推動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持最高靈活性，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之獎勵及賞勵。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期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運作。在採納日期屆滿十週年時及之後，本公司將不可再授出任何期權。於股份期權計劃期內授出之期權將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而獲行使。

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期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在行使期權前必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制訂授出期權之條款。有關訂定行使價之基準亦已於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內明確詳述。當授予期權及決定其條款時，董事會將按慣用常規加入多年歸屬期限及計算將來股價表現可達致之目標水平因素。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資本權益。

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多項揣測估計推算期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然而，股東須知，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有關其財務業績之中期或全年報表內，將依據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通用方法，提供於任何財政期間授予之期權的估計價值。

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採納：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 (2) 就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倘第(2)項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後滿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股份期權計劃將告終止，而任何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期權及該授出之建議將告失效，且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該等期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函件

除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生效之股份期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資料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期權數目
彭澤仁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5.0569	25,465,245
唐勵治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5.0569	6,483,256
黎高臣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1.6698	3,000,000
黎高臣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5.0569	16,337,388
謝宗宣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1.6698	2,993,431
謝宗宣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5.0569	3,330,719
Napoleon L. Nazareno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5.0569	3,330,000
Graham L. Pickles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5.0569	3,330,719
陳坤耀教授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1.6698	412,394
陳坤耀教授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5.0569	3,330,719
唐駿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5.0569	3,330,000
陸恭蕙博士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7.44	3,330,000
高級行政人員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1.6698	7,482,843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3.1072	743,113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5.0569	41,300,93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5.31	5,4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129,600,765份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期權，其乃有關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將繼續運行，而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所有期權將繼續受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其各自之發行條款規管。在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

可於所有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10%。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將來可更新10%限額，其須事先獲股東批准，惟無論如何，其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任何有關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釐定10%限額時，先前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經扣除已購回但有待註銷之2,786,000股股份後）共3,841,817,542股計算，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根據建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84,181,754股。

---

## 董事會函件

---

並無任何董事身兼新股份期權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預期為緊隨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發有關建議批准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結果之公告。

建議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下文附錄四。一份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841,817,542股股份已經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29,600,765股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以來從未增加。董事會建議藉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美元增加至60,000,000.00美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緊隨完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841,817,542股股份已經發行，2,158,182,458股股份尚未發行（其中129,600,765股股份可根據已授予而尚未行使期權認購）。

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惟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於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董事會相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有關決議案時生效。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符合現行之企業常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重新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期間由在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股東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此等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等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佈一項為期兩年的股份購回計劃，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最多價值1.30億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根據現有的兩年期股份購回計劃，承諾每財政年度將分配10%經常性溢利回購股份，致力提高股東價值，惟需視乎金融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對本集團公司的影響，以及所有潛在併購機會而定。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宣佈其股份購回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投資約1.15億美元(8.97億港元)購回共123,82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扣除已購回而有待註銷之2,786,000股後)約3.2%。

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之其他詳情，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說明函件內。

###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兩名退任董事履歷：

1. 林逢生先生(「林逢生先生」)

非執行主席

現年六十三歲，出生於印尼。林逢生先生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林逢生先生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現為以德國為基地之保險公司ALLIANZ Group顧問會成員及Rabobank Asia之食品及農業業務顧問會(Food & Agribusiness Advisory Board)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

林逢生先生為林紹良先生之子。彼自一九八一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主席一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逢生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利比利亞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PIL-Liberia」)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sup>(c)</sup>。FPIL-Liberia之56.8%權益由林逢生先生擁有。FPIL-Liberia之56.8%權益中，10.0%由林逢生先生直接持有，46.8%由林逢生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lerni」)持有。FPIL-Liberia之其餘43.2%權益分別由林文鏡先生(本公司前董事)擁有30%、林宏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10.0%及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控制之公司擁有3.2%；
- ii. 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632,226,599股普通股<sup>(c)</sup>。林逢生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之100%權益，該間接權益乃透過Salerni持有；
- iii. 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Mega R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84,491,191股普通股<sup>(c)</sup>。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該公司之100%權益，該間接權益乃透過Salerni持有；

- iv. 持有1,329,770股(0.02%)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普通股<sup>(P)</sup>，並透過本公司集團公司間接持有4,396,103,450股(50.07%) Indofood股份之權益；
- v. 透過其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2,007,788股<sup>(C)</sup>(0.14%)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 股份之權益及透過本公司集團公司間接持有998,200,000股(69.38%) IndoAgri股份之權益；及
- vi. 透過其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20,483,364股<sup>(C)</sup>(0.13%)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 股份之權益及透過本公司集團公司間接持有12,448,625,000股(78.71%) SIMP股份之權益。

林逢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逢生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一年年報第15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逢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逢生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林宏修先生(「林宏修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歲，出生於印尼。林宏修先生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宏修先生現為PT Indocement Tunggak Prakarsa Tbk.之副專員、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以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林宏修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林宏修先生為林文鏡先生之兒子，林文鏡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其繼續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誠如下文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宏修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利比利亞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PIL-Liberia」）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sup>(C)</sup>。FPIL-Liberia之56.8%權益由林逢生先生擁有。FPIL-Liberia之56.8%權益中，10.0%由林逢生先生直接持有，46.8%由林逢生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lerni」）持有。FPIL-Liberia之其餘43.2%權益分別由林文鏡先生（本公司前董事）擁有30%、林宏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10.0%及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控制之公司擁有3.2%；
- ii. 持有15,520,335股(0.18%) Indofood普通股<sup>(C)</sup>。

林宏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宏修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一年年報第15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宏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宏修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註：(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本附錄載有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1. 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

1.1 在「公司」或「本公司」之釋義結尾加入（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等文字；

1.2 刪除「書面」或「印刷」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可供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表達，但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3 緊隨現有「上市規則」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整天」就通知期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當作發出通知書的當日及其發出有關或其生效之日期的期間，而「完整營業日」就營業日而言具有相應涵義；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2. 刪除公司細則第3條(A)段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3. (A) 於採納本公司細則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的普通股）。

## 3. 刪除公司細則第4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4. (A)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限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限制，而其可由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則由董事決定），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於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根據可由本公司選擇或（倘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由持

有人選擇而贖回的條款發行優先股。倘若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通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回僅限於不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一般地或就特定購回而釐定的最高價格。倘若以投標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同樣地接受有關投標。

- (B)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有關條款可由其不時釐定。倘若遺失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則概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證書已經銷毀，且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證書而獲得形式令人滿意的彌償，則作別論。
- (C) 倘若發行優先股，已發行優先股的總面值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優先股股東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利須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優先股股東在為減少本公司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大會上或提呈大會的建議直接影響其權利及特權或當優先股股息已超過六(6)個月欠繳時亦有權表決。

**4. 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A)段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 6. (A) 在法規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有關為或就某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任何受託人)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給予財務資助。

**5.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4條(B)段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4條(C)段：**

- (C)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閉封。

**6. 刪除公司細則第35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35. (A)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登記冊的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與登記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辦事處進行登記；而與登記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董事可不時決定在百慕達的其他地點。

**7. 刪除公司細則第36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36.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限制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允許的方式及根據其規則，或按通常使用的格式，或按董事可接受的其他格式，以及可藉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藉簽署或藉機器印上的簽署或藉董事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簽立方式，藉書面文書而生效。

**8. 刪除公司細則第40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40. 除此等公司細則內所規定者外，全部繳付股款股份的轉讓並無限制(惟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此，公司已獲支付適用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所規定的金額上限的費用；
  - (ii) 轉讓文書已交回有關登記處辦事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
  - (v) (如需要)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有關批准。

**9. 刪除公司細則第62條(A)段(ii)分段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分為幾個股份類別，並於其上分別附加優先、遞延、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限制（倘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但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等字眼；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有利表決權者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10. 刪除公司細則第62條(B)段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 (B) 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並在符合法規所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以任何許可形式減少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除《公司法》所允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11. 刪除公司細則第72條(A)段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 (A) 股東周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不少於十四(14)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但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12. 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7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除非如此規定或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13. 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80. 倘根據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無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14.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82A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2B條：**

- 82B. 概無權僅因在決議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的人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利益關係而凍結或另行損害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15. 刪除公司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84.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或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內所指定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名由根據《公司法》妥為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法團)均有一(1)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身為法團)由妥為獲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1)票，而就其所持有已繳付部分股款的每股股份，均有一(1)票中相當於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面值對股份面值的分數比例(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就股份在催繳或分期前提前繳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足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1)票的股東在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儘管本公司細則內另有任何規定，倘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表，則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有關代表均有一(1)票。

**16.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由代表代為表決。

**17. 刪除公司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93.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是否指明某一大會，須為董事不時可批准的格式，但無論如何，有關格式須包括規定如股東作出選擇，可指示其代表應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這並不禁止使用雙向表格)。

**18. 刪除公司細則第101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101.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符合本公司任何股份須以其名義登記的資格。

**19. 刪除公司細則第107條(A)段第(vii)及第(viii)分段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 (vii) 如果該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9條獲委任後，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10條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向其送達書面通知而將其革職或罷免；
- (viii) 如果該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19條藉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遭罷免。

**20. 刪除公司細則第108條(A)段第(ii)分段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 (ii)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就任何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經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而須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或彼等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須向第三者提供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向其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東提出之建議或邀請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不會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公眾人士或當中任何部份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d)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 (e)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 【特意刪除】；
- (g)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有關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可能亦為本公司僱員）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之特權或利益；
- (h)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股份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會因有關建議或安排而受惠。

**21. 刪除公司細則第117條(A)段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 (A)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而董事可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按照公司細則第98條訂定的數目。如此獲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職期限只直至接受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會上接受重選；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的董事，其任職期限只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或直至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離任時為止（如較早）。

**22. 刪除公司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 119. 即使本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但不可以其他方式），在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上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並不損害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但任何有關大會的通知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送達有關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在會議上陳詞。因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被免任而產生的任何空缺，可在同一會議上填補（但須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17條）或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填補。

**23. 刪除公司細則第121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121.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或電郵方式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如以上述任何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即須視為向有關董事妥為發出。

**24. 刪除公司細則第130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130. 一份由當其時在有關地區的所有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須構成為考慮有關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有效及具約束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如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於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25. 刪除公司細則第134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134. 倘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派駐代表(通常居住在百慕達)，派駐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派駐代表提供派駐代表可能需要的有關資料，以便能符合當地法規的規定。派駐代表有權獲得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及陳詞。

**26. 刪除公司細則第139A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139A.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員或有關其他高級職員將視為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獲授權高級職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

**27. 刪除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159. (A)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董事須安排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或擬備經審核賬目的其他期間的經審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的話）及報告書，提交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省覽。
- (B) 受下文(C)段所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法》規定簽署，而提交公司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的列印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列印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列印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送交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送交根據公司細則第45條登記的每名人士，以及所有有權收取公司大會通知書的其他人士；但本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C) 倘股東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適用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收取簡略財務報表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他們寄發簡略財務報表。簡略財務報表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書，並須有通知書以告知股東如何向本公司表達他們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簡略財務報表、通知書和核數師報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21)天送交每位同意並選擇收取簡略財務報表之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於收到股東有關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後，必須於七(7)天之內向股東寄出詳盡財務報表。
- (E) 倘若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9(B)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9(C)條刊發簡略財務報表，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以有關方式刊發或接收有關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向公司細則第159(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9(C)條所述送交簡略財務報表的規定須視為已獲履行。

**28.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160. (A) 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有關委任的條款及年期以及其職責的規管，時刻須按照《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1)家或多家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董事在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前，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核數師免任，並須在該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接任其餘下任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將核數師一職的臨時空缺填補，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的話)可充任其職。

**29. 刪除公司細則第163A(1)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 163A(1)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任何人士或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的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明的任何適用規則所允許的範圍內，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不一定需要以書面形式發出。

**30. 刪除公司細則第163A(2)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 163A(2)任何送達或提交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證書)，均可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登記冊上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註明收件人姓名並放置於該等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形式送達，或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及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分別刊登廣告(有關報章須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普遍發行)，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指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網站可供閱讀(「可供閱讀通知」)而送達。可供閱讀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上載網站除外)向股東發出。有關聯名股東所持股份之所有通知，須向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送達，而以此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作已充分送達予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不時訂立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可按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以電子形式向其送達或發出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發佈該等通知或文件，並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形式向其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在網絡上發佈。

**31. 刪除公司細則第163A(3)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163A(3) 本公司可於送達或提交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15)天查照股東登記冊，藉以送達或提交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後股東登記冊即使有任何更改亦無損有關送達或提交之效力。任何通知或文件若已按本章程細則送達或提交與股份有關之人士，則本公司無須再向從有關股份中取得所有權或權益之其他人士送達或提交有關通知或文件。

**32. 刪除公司細則第1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165. 倘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形式發送通知或文件，於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翌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而證明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發出之足夠證據。任何通知或文件若非以郵遞形式發送，而是由本公司派人將之放置於股東的註冊地址，於放置當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倘循電子途徑(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出有關電子通訊之翌日即視作已經發送論。倘若通知上載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須視為由本公司於可供閱讀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當天翌日給予股東。倘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形式送達或發出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為此目的而採取其授權之行動時即視作已經送達論。倘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通知或文件，於該通知或文件刊登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細節。隨說明函件附通告，大會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中10%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841,817,542股股份(經扣除已購回而有待註銷之2,786,000股後)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84,181,754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董事擬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宣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重續之股份購回計劃購回本公司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7,094,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966,000	8.33	8.3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0,000	8.30	8.2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574,000	8.40	8.3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272,000	8.10	7.9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920,000	8.05	7.9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4,000	8.17	8.0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68,000	8.03	7.9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96,000	7.97	7.7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430,000	8.07	8.0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774,000	7.85	7.74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500,000	8.88	8.73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300,000	9.02	8.85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500,000	8.90	8.7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600,000	9.08	9.0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750,000	8.90	8.72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780,000	9.10	8.98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2,000,000	8.72	8.46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1,540,000	8.66	8.59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1,272,000	8.65	8.58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1,000,000	8.58	8.48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728,000	8.53	8.51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780,000	8.50	8.41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776,000	8.57	8.51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900,000	8.48	8.42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560,000	8.70	8.6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454,000	9.00	8.8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726,000	8.80	8.5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450,000	8.70	8.6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580,000	8.61	8.5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98,000	8.75	8.74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800,000	8.70	8.6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480,000	8.68	8.61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430,000	9.00	8.86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380,000	8.84	8.8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600,000	9.15	8.93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450,000	9.08	9.01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356,000	9.06	9.01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500,000	8.97	8.9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500,000	9.00	8.84
<b>總計</b>	<b>27,094,000</b>		

下表列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7.44	6.66
五月	7.46	6.56
六月	7.02	6.49
七月	7.94	6.94
八月	7.91	6.60
九月	7.53	6.05
十月	8.56	6.78
十一月	8.98	7.31
十二月	9.50	7.71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9.50	7.72
二月	9.52	8.20
三月	9.29	8.44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9.32	8.70

## 5. 權益之披露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4.4%之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則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4%。因此，屆時主要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某程度引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1. 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及期限

- (A) 新股份期權計劃乃一個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資本權益之良機，以及讓本集團可：(i) 確認及肯定合資格人士（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或可能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 吸引及留住質素最佳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作出適當報酬；(iii) 推動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iv) 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 保持最高靈活性，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之獎勵及賞勵。
- (B) 除第11段之規限外，股份期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運作。在採納日期屆滿十年當日及之後，本公司將不可再授出任何期權。然而，在所有其他方面，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於股份期權計劃期內授出之期權將可繼續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而獲行使。

## 2. 期權

- (A)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及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前，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期權，惟須受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所規限。不論上文有何規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單一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獲授及將獲授之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凡向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致使截至該合資格人士再次獲授期權之日（包括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合資格人士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期權（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以外情況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期權（如有））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之期權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個人限額，則須事先取得股東之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大會之通告、連同合資格人士身份之資料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期權（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以外情況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期權（如有））之數目及條款。建議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期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A)分段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董事會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人士發出一份要約函件，並載列(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ii) 授出日期(即要約函件之日期)；
  - (iii) 授出之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行使價及因應行使期權以認購股份之行使價之付款方式；
  - (v) 屆滿日期；
  - (vi) 行使股份期權之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否則須按第4段所載之方法行使；及
  - (vii) 與期權相關而與股份期權計劃並無不符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期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行使全部或部份期權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有關提前終止期權之任何條款)。
- (C) 除非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後14日內以書面拒絕接納授出之期權，否則期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於授出日期當日起生效。任何被拒絕接納之期權將被視為無效及從未曾授出。
- (D) 期權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E) 期權乃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任何期權或就任何期權進行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一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或其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之期權)。
- (F) 倘承授人同意及倘董事會議決可向該承授人授出新期權，則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期權可予註銷，惟授出之新期權須受第6段所述之限制所規限，並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G)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之期權，均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期權將會導致在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有關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期權（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以外情況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期權（如有））（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

則授出期權之事宜必須獲股東通過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取得事先批准，而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惟（為免生疑問）關連人士可在不影響相關決議案效力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只要其已於就此決議案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中表明其投反對票之意向。

### 3. 行使價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各期權之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5日（必須為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4. 行使期權

(A) 期權可在期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照本第4段所述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期權僅在承授人（或其法定私人代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一般或視乎情況而要求之形式），表明據此行使期權及列明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方可於期權期間行使。倘行使部份期權，其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各通知書須(i)連同該通知書所載股份行使價之全部股款；或(ii)董事會可不時批准有關支付全數行使價之時間的替代安排一併交付(但行使價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於收取通知書及股款及(如適用)根據第7段所述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21日內，須向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配發及發行相關之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發出有關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B) 在授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授出期權期間隨時行使期權，惟：—

(i) 倘：—

(a) 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或

(b)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再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儘管其可以其他身份構成合資格人士，

則期權將於彼等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失效，其後再不可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不論該項終止於彼等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前或之後作出)。倘董事會另行決定，則期權可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數目及期間予以行使。倘屬終止僱員關係之情況，終止僱員關係之日期為承授人在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實質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ii)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期權前身故，及倘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身故當日，第5(A)(iv)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之僱員關係終止之情況並無發生(及在第5(B)分段條文之規限下)，有關承授人之私人代表有權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內行使期權，惟以截至承授人身故日期之權利為限；

(iii) 倘有任何人士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進行者除外)，而有關建議於相關期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期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根據(C)(ii)分段所指定之數額行使期權；

- (iv) 倘有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建議已於規定之大會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方式取得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惟必須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前）隨時全面行使期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所指定之數額行使期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惟必須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前）隨時全面行使期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所指定之數額行使期權。本公司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以承授人之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有關期權而須予發行之繳足股份；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磋商任何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載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是項安排之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承授人發出該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惟必須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前）隨時全面行使期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所指定之數額行使期權。
- (C) 就本第4段而言：—
- (i) 任何有關行使期權之提述均指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期權；
  - (ii) 根據第(B)(iii)、(iv)、(v)及(vi)分段，不論相關期權條款有何規定，本公司均可酌情於該等段落各段所規定給予通知之同時，亦通知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其期權及／或按本公司指定數目行使期權（惟不得少於根據其條款可於當時行使者）；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發出通知，指出僅可行使部份期權，則餘下之期權將在有關通知發出時失效。

- (D) 任何期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所需增加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 (E) 因行使期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承授人(或承授人之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登記前，承授人(或承授人之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並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因行使期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之分派)之權利。
- (F) 董事會可酌情詮釋及應用股份期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酌情授出豁免或延長股份期權計劃或要約函件所指定之任何期限)，惟有關詮釋及應用不得違反股份期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之明文規定。

## 5. 股份期權之屆滿

- (A) 股份期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屆滿日期；
  - (ii) 第4(B)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在第4(B)(v)分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iv) 就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而言，即以下日子：—
    - (a) 其提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後不再是僱員當日；或
    - (b) 其因受解僱、行為嚴重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僱用當日；

- (v) 就承授人而言(並非個人)，其似乎無力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有能力償還債項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當日；或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2(E)分段後任何時候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其期權當日。

董事會因第5(A)(iv)(b)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有效決議案將成為不可推翻之憑證。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不論股份期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或已授出相關期權(惟須受董事會授出之任何豁免或延期所規限)，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間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被終止僱用，則該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6.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可於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期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可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第5段而失效或根據第2(C)分段而拒絕接納之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第6(A)分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在先取得股東事先獨立批准後，亦可向本公司於尋求下述批准之股東大會舉行前指定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期權。

## 7. 股本重組

倘在任何期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無論是否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惟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則不可視作必需作出股本變動或調整），本公司須就以下項目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截至當日尚未行使之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行使期權之方式，

或就上述所有項目作出修訂，而本公司就此委聘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承授人之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職責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發出之證書（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證明，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8. 增加股本

在第4(D)分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須從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預留董事不時認為足以應付持續要求行使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9. 爭議

任何根據或就有關股份期權計劃所產生之爭議（不論有關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或其他事宜），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決定，彼等之職責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因而受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10. 計劃之修訂

(A) 在第(B)分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之修訂，或為豁免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並無要求之限制而作出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之任何權利構成負面影響，除非：

- (i) 獲所有有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
- (ii) 在建議之修訂會影響所有承授人之情況下，於該等當時持有尚未行使其期權之承授人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會上有關決議案於舉手表決時須取得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部份表決人數支持，或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取得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部份票數，

在上述兩個情況下，均需考慮支持因素(如有)，以證有關修訂具有法律效力。

(B)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事先批准前，股份期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相關之任何條文不可為給予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而作出改動，而董事會就有關更改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不得修改。除非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對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重大改動或對授出之期權之條款作出之任何改動將不會生效，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經修訂之股份期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C) 如第(A)分段所述召開之承授人大會而言，本公司現時公司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須加以必要之變通，猶如期權為組成本公司部份股本之一項股份類別，惟下列者除外：

- (i) 該大會發出不少於5日之通知；
- (ii) 何該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其所持有之期權賦予其權利，可獲發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全部股份面值十分之一之股份；
- (iii) 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之承授人均有權以舉手形式投一票，及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倘悉數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期權而涉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v) 若因法定人數不足使任何該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7日後或十四日前在大會主席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續會之承授人將成為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之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7日通知，而該通告須列明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等承授人乃法定人數。

## 11.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經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得據此再授出期權，惟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 12. 本公司之現金選擇權

- (A) 不論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董事會均有權隨時及不時酌情註銷任何期權（全部或任何部份），惟須在承授人發出行使期權通知後但於本公司根據該期權之行使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前，透過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該期權已遭註銷。
- (B) 倘有任何股份期權須按照(A)分段註銷，則承授人在遵照下述規定之情況下，將有權得到本公司退回因行使該期權而已支付之行使價總額，連同因註銷有關期權而獲補償予有關承授人之額外現金款項，有關金額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有關退款及款項須於本公司發出該註銷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當本公司支付有關退款及款項後，承授人不得就所註銷之任何期權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申索。額外款項金額須參照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 (A \times C)$$

其中

- A 為行使期權（倘未註銷）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為緊接股份於本公司收到期權行使通知日期前5日（必須為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  
及
- C 為行使價，

惟倘計算結果為負數，則應視作為零。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3.00港仙(1.67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指定之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
  - (ii) 動議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董事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為5,000美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並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行使及履行本公司在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權利、權力及責任，以及就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事宜及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但可於所有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10%，除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10%限額或另行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藉產生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60,0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實行及完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而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本公司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且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 特別決議案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一份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附錄二內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
- (b) 批准及採納形式為註有「B」字樣之文件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已綜合上文(a)分段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之前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中文名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正式中文名稱，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就採納有關本公司名稱或為使其生效而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之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其他普通事項

14.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隨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firstpacific.com>。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履歷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議程，有關新股份期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通函附錄四。
6.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9項議程，由於現有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須重新徵求股東批准。
7. 載有第10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三。
8.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12項議程，有關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9.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